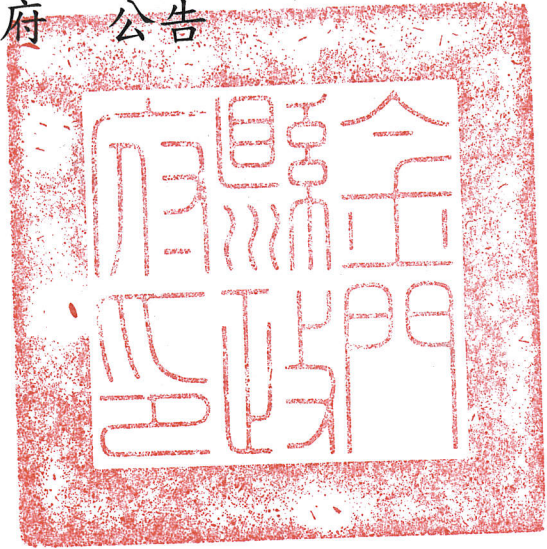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527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「許允選洋樓」、「吳氏古厝」、「陳篤浪古厝」等3處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第2項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第1項第1款、第7條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許允選洋樓」。

(一)名稱：許允選洋樓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族路214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土地範圍：金城鎮城段7325-0039地號。

(五)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許允選洋樓於92年3月31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，樣式為金門洋樓最特殊之一例。建築雖小，但係臨後浦南門海仔保存完之歷史文化資產節點，具有強烈再利用的可能性，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，是以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。

二、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吳氏古厝」

(一)名稱：吳氏古厝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料羅里料羅100、10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土地範圍：金湖鎮料羅段1359-0000、1360-0000、1409-0000地號。

(五)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吳氏古厝於94年12月9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，為本地最大民宅，木構造精美，為料羅吳氏最早大厝，整體形制、符號形式豐富，有代表性，金門與澎湖間貿易之脈絡，亦為地區少見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…，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，是以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。

三、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陳篤浪古厝」

(一)名稱：陳篤浪古厝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陽翟18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1213、1214、1283、1284地號。

四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陳篤浪古厝於92年12月1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，建築格局為雙落大厝帶左陟歸，前陟歸起疊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…。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，是以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歷史建築廢止公告表

名稱	許允選洋樓。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族路 214 號。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城鎮城段 7325-0039 地號。
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許允選洋樓於 92 年 3 月 31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，樣式為金門洋樓最特殊之一例。建築雖小，但係臨後浦南門海仔保存完之歷史文化資產節點，具有強烈再利用的可能性，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，是以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備註	一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27 號。 二、公告依據：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7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歷史建築廢止公告表

名稱	吳氏古厝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料羅里料羅 100、101 號。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湖鎮料羅段 1359-0000、1360-0000、1409-0000 地號
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廢止理由吳氏古厝於 94 年 12 月 9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，為本地最大民宅，木構造精美，為料羅吳氏最早大厝，整體形制、符號形式豐富，有代表性，金門與澎湖間貿易之脈絡，亦為地區少見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…，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，是以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27 號。 公告依據：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7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歷史建築廢止公告表

名稱	陳篤浪古厝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陽翟 18 號。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1213、1214、1283、1284 地號。
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陳篤浪古厝於 92 年 12 月 1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，建築格局為雙落大厝帶左陟歸，前陟歸起疊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…。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，是以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27 號。 公告依據：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7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